

2021 年度
湖南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民政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三）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

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民政厅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省民政厅本级、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康复辅具技术指导中心）共 2 家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 目	行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0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9.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93.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1565.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2.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8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148.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74.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1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73.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32.25
	30		余	61	
总计	31	18848.02	总计	62	18848.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5,674.93	13,796.51	0.00	0.00	1,565.52	0.00	31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2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2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2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7.39	8,298.97	0.00	0.00	1,565.52	0.00	312.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81.72	7,168.82	0.00	0.00	0.00	0.00	312.90
2080201		行政运行	4,559.82	4,55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60	1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1.40	9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3.90	1,991.00	0.00	0.00	0.00	0.00	31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45.67	480.15	0.00	0.00	1,565.52	0.00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2,045.67	480.15	0.00	0.00	1,565.52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93.00	4,3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93.00	4,3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4,393.00	4,3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4,815.77	5,141.76	8,108.49	0.00	1,565.5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0.00	279.5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0.00	279.5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0.00	279.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1.69	4,355.91	3,660.26	0.00	1,565.5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75	73.75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3.75	73.75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86.87	3,457.67	3,329.2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80.20	3,457.67	522.54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0	0.00	82.5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7.51	0.00	307.51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47	0.00	36.4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58	0.00	60.5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9.61	0.00	2,319.6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69	34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69	312.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42.32	476.80	0.00	0.00	1,565.52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2,042.32	476.80	0.00	0.00	1,565.52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1.06	0.00	331.0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06	0.00	331.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3	464.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33	464.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3	41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52	32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52	32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52	321.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48.70	0.00	4,148.7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48.70	0.00	4,148.7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48.70	0.00	4,148.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0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9.54	279.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9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63.34	7,463.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33	464.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	2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52	321.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148.70		4,148.7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0.00	0.00
	27	13,796.51	本年支出合计	85	12,697.42	8,548.72	4,148.70	0.00
	28	80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99.40	1,297.02	602.38	0.00
	29	442.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	35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32	14,596.82	总计	90	14,596.82	9,845.74	4,751.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548.72	5,141.76	3,406.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0.00	279.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0.00	279.5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4	0.00	27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3.34	4,355.91	3,107.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75	73.75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3.75	73.75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34.03	3,457.66	2,776.37
2080201			行政运行	3,980.20	3,457.67	522.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0	0.00	82.5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7.51	0.00	307.5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47	0.00	36.4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58	0.00	60.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6.78	0.00	1,76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69	347.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69	312.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6.80	476.80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476.80	476.8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1.06	0.00	331.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06	0.00	33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3	464.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33	464.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3	419.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0.00	2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52	321.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52	321.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52	321.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单位：万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7.45	30201	办公费	68.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8.26	30202	印刷费	12.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7.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9.7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9.64	30205	水费	12.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87	30206	电费	95.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0	30207	邮电费	35.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82	30208	取暖费	102.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4	30211	差旅费	75.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3	30214	租赁费	2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8	30215	会议费	16.9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4.64	30216	培训费	5.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3.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9.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97.91	30229	福利费	20.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9			
人员经费合计		3,829.99	公用经费合计					1,31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6.00	30.00	135.00	30.00	105.00	51.00	142.81	0.00	131.65	27.19	104.46	1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8.08	4,393.00	4,148.70	0.00	4,148.70	602.38
229			其他支出	358.08	4,393.00	4,148.70	0.00	4,148.70	602.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8.08	4,393.00	4,148.70	0.00	4,148.70	602.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8.08	4,393.00	4,148.70	0.00	4,148.70	60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8,848.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8.41万元,减少1.2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67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96.51万元,占88.01%;经营收入1,565.52万元,占9.99%;其他收入312.90万元,占2.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81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1.76万元,占34.70%;项目支出8,108.49万元,占54.73%;经营支出1,565.52万元,占10.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596.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5.37万元,增长5.6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8.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70%,与上年相比,增加720.72万元,增长9.21%,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8.72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54万元，占3.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63.34万元，占87.30%；卫生健康支出464.33万元，占5.43%；节能环保支出20.00万元，占0.23%；住房保障支出321.52万元，占3.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979.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4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直单位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80万元，支出决算为7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30.87万元，支出决算为3,98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预发本年度的各项奖金。

（3）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对接升级改造资金。

(4)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85.7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3%,主要原因是压减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5)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2.9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4%,主要原因是压减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支出。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36.90万元,支出决算为60.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村委会和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7)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6.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认定工作经费、“互联网+民政政务服务”项目建设资金。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2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0) 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年初预算为480.15万元,支出决算为47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3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能源节约利用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41.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29.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

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11.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1万元，完成预算的66.12%，其中：

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外疫情影响，出国（境）计划未安排实施，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6万元，完成预算的2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公函和接待清单制，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8.71万元，减少43.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务接待”平台公务用餐监督试点工作，进一步缩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50万元，增长6.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6万元，占7.8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1.65万元，占92.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受国外疫情影响，全年未安排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28个、来宾1,861人次，主要是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19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原因是因2010年3月购置的湘AN189L别克小车行驶了30多万公里，发动机和底盘磨损严重，安全隐患较大且维修成本过高，经机关事务局同意，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46万元，主要是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93.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58.08万元；支出4,14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148.7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02.38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34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本年国内疫情稳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94万元，用于召开年度会议计划确定的全省性三类会议（含部门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人数256人，内容为：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现场经验交流会，经费预算5.00万元，实际开支4.995万元；2、全省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会议，经费预算5.00万元，实际开支4.83万元；3、湘粤线第四轮联检工作总结会议，经费预算2.17万元，实际开支2.167万元；4、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经费预算2.10万元，实际开支1.97万元；5、全省老区工作座谈会，经费预算3.00万元，实际开支2.98万元。

开支培训费313.57万元，用于开展年度培训计划确定的培训及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培训，人数1126人，内容为：1、全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培训班，经费预算5.98万元，

实际开支5.98万元；2、信访工作培训，经费预算4.84万元，实际开支4.64万元；3、核对政策规章、业务标准及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经费预算7.90万元，实际开支6.06万元；4、全省区划地名工作暨业务培训班，经费预算5.54万元，实际开支2.71万元；5、慈善社工志愿服务业务培训，经费预算9.80万元，实际开支9.59万元；6、民政宣传工作培训，经费预算5.28万元，实际开支4.89万元；7、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经费预算5.80万元，实际开支5.76万元；8、全省县市区社会工作服务总站负责人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1.20万元，实际开支10.35万元；9、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7.60万元，实际开支17.25万元；10、婚姻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2.80万元，实际开支9.31万元；11、法治化、标准化培训班，经费预算7.90万元，实际开支4.17万元；12、“智慧民政”项目培训会，经费预算4.35万元，实际开支4.35万元；13、全省基层社工站线上+线下培训，经费预算90.00万元，实际开支71.49万元；14、残疾人系统管理员政策及实操培训，经费预算30.00万元，实际开支29.86万元；15、殡葬从业人员培训，经费预算30.00万元，实际开支29.92万元；16、政府开展的儿童福利、保护业务培训服务，经费预算30.00万元，实际开支27.80万元；17、村（社区）干部社会治理综合素质提升与教育培训，经费预算60.00万元，实际开支59.80万元；18、其他业务培训实际开支9.64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9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3.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6.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7.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9.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7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其他日常公务活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厅高度重视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收到省财政厅有关通知后，及时向厅领导报告，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由规财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同时，向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下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二是确保评价质量，切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客观、准确、全面、完整。在各处室局和直属

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上报的自评材料进行了逐一审核，对自评工作的组织、资金投入、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核查，确保评价质量。三是强化数据分析，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分析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情况，注重数据分析、情况比对，总结提炼绩效工作实施亮点与存在不足，评价小组认真编写绩效自评报告，送呈厅领导审批后按时上报省财政厅。

（二）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内容和指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

八、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康复辅具机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

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湖南省民政厅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 号）要求，我厅组织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

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21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8个，分别为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

心，其中纳入部门预决算范围的 1 个，为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厅现有编制人数 223 人，实有在职人员 234 人。其中：厅机关现有编制 143 名，其中行政编制 99 名，事业编制 44 名，实有在职人员 144 人，离休人员 6 人。另有纳入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编制 80 人，现有在职人员 90 人（含经费自理 30 人）。实有在职人员较去年减少 4 人，1 人被开除公职，5 人退休，2 人调入，新增 1 人，辞职 1 人。

（四）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 3 月，我厅在门户网站公开《湖南省民政厅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同步公布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如下：

1.数量指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不少于 85 万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不少于 1.6 万人；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 80 万人次；救助特困人员数月均不低于 38 万人；低保对象人数月均不少于 200 万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不少于 65 万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不低于 2 万人；加强特困供养服务床位建设，新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床位 5000 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床位 4000 张以上。

2.成本指标：集中供养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 135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 950 元/月；提高残疾人两项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70元/月。

3.时效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geq 9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月或按季发放。

4.质量指标：严格按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工作，做到公开公示率100%，调查审核率100%，对象认定准确率 $\geq 98\%$ 。

5.效益指标：全省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残疾人保障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符合条件且已申报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率达到100%，各项补助政策知晓率 $\geq 90\%$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我厅高度重视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收到省财政厅有关通知后，及时向厅领导报告，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由规财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同时，向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下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二）确保评价质量，切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客观、准确、全面、完整。在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上报的自评材料进行了逐一审核，对自评工作的组织、资金投入、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核查，确保评价质量。

（三）强化数据分析，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分析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情况，注重数据分析、情况比对，总结提炼绩效工作实施亮点与存在不足，评价小组认真编写绩效自评报告，送呈厅领导审批后按时上报省财政厅。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10,52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3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45.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1.7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49.1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97.4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纳入预算441.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335.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155.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10,524.0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至15,096.82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8,848.02 万元。预决算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我厅有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其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批复数，纳入收入决算数。二是我厅直属单位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经营收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三是我厅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本年收到收养中心和民政部经费拨款，该项资金未纳入到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0,524.0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00 万元，其他支出 2,045.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49.1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94.1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9.9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减少 155.00 万元。

（四）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0,524.02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至 15,096.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815.77 万元。全年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其中：

1.基本支出 5,141.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7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9.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7 万元。

2.项目支出 8,108.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73%，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032.20 万元、运营维护支出 365.83 万元、民政事务专项支出 561.76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148.7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类别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业务工作经费	2,479.37		552.83	3,032.20
运营维护费	365.83			365.83
民政事务专项	561.76			561.76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148.70		4,148.70
合计	3,406.97	4,148.70	552.83	8,108.49

注：根据省财政厅自评工作要求，本次评价资金对象主要为省级财政安排的部门预算资金，即本次项目支出评价资金总额为 7,555.66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479.37 万元、运营维护支出 365.83 万元、民政事务专项支出 561.76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148.70 万元。

3.经营支出 1,565.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5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5.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65 万元。经营支出全部为我厅直属单位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的经营性支出。

（五）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本年收入 15,674.93 万元，调整后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3,173.09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 18,848.0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4,815.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32.2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及直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 年基本支出 5,141.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9.68 万元，下降 15.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829.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49%，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 21.0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未预发本年度各项奖金；日常公用经费 1,311.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51%，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7.48%。

（二）项目支出情况

1.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市县转移支付）

2021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敬老院建设、民政规范化建设、界线管理、殡葬设施建设和百岁老人长寿保健津贴。2021 年我厅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5,390.0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本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另行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不纳入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范围），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敬老院建设	民政规范化建设	界线管理	殡葬设施建设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津贴	合计
长沙市			150.00	25.00		60.00	53.00	288.00
株洲市	4.00			15.00		60.00	21.00	100.00
湘潭市				25.00		60.00	23.00	108.00
衡阳市	8.00		300.00	35.00		60.00	55.00	458.00
邵阳市	262.00			15.00			58.00	335.00
岳阳市	84.00	128.00	44.00	25.00		60.00	38.00	379.00
常德市	4.00	295.00		25.00		60.00	47.00	431.00
张家界市	98.00	8.00		15.00			14.00	135.00
益阳市	38.00	209.00	60.00	25.00		180.00	46.00	558.00
永州市	47.00	43.00		15.00	16.00	60.00	53.00	234.00
郴州市	49.00	150.00		15.00	24.00	60.00	36.00	334.00
娄底市	94.00	226.00		25.00		710.00	36.00	1,091.00
怀化市	143.00		200.00	25.00		300.00	53.00	721.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69.00	1.00		15.00			33.00	218.00
合计	1,000.00	1,060.00	754.00	300.00	40.00	1,670.00	566.00	5,390.00

2.其他项目支出情况（省本级专项资金）

其他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我单位的项目支出都在厅本级和直属单位，无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2021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业务经费、运营维护支出和民政事务专项。

（1）业务工作经费

2021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全年业务工作经费可用指标数为2,896.61万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479.37 万元，结转结余数 417.24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85.60%。

(2) 运营维护支出

2021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运营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民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方面，运营维护支出可用指标数为 37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65.83 万元，结转结余数 4.17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98.87%。

(3) 民政事务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主要用于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全年民政事务专项可用指标数为 612.7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61.76 万元，结转结余数 50.97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91.6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用于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内容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特困供养机构康复辅具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福康工程及助残能力提升、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等。2021 年厅本级及直属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4,751.08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48.7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3.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5.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 602.38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87.32%。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各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全省民政系统共同努力，认真履行职责，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7分（详见附件2），《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5分（详见附件3），《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9分（详见附件4），《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9分（附件5），《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8分（附件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现就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

（一）严控运行成本，压减经费开支

1、“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压减。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142.81万元，人均支出0.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46万元、车辆购置费支出27.19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购置1台，保有量13台；公务接待328批次，公务接待人数1861人。2021年“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216.00万元节约73.19万元，节约比33.88%；较2020年支出144.02万元减少了1.21万元，降低0.84%，主要原因是开展互联网+公务接待试点

工作，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2、公用经费支出节约成效较好。2021年基本支出中办公费预算为74万元，实际支出为68.95万元，节约占比6.82%，水费、电费和差旅费预算为183万元，实际支出为182.45万元，节约占比0.30%，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为36万元，实际支出为22.28万元，节约占比38.11%。

（二）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1、规范社会救助管理。推进精准社会救助，全省50%以上县市区实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精准核算，低保金精准差额发放。制定《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严格落实救助对象范围、认定条件、审核确认流程。推进小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推行“急难型”先行救助、事后补充程序，实行急难发生地申请发放临时救助，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2、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部署。加强民政与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的开发和对接，推进民政服务事项“单点登录、全省漫游、无感体验、精准到达、全程网办”。上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核查和养老补贴申请、社会救助掌上办等微信小程序，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步路”。健全低收入家庭人口监测预警平台，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监测预警，完善低保跨省核对机制，深入推进“电力大数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推

进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与财政“一卡通”发放系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无缝对接。省级核对平台开展信息核对 241.7 万人次，实现 35 项民生数据信息实时共享，跨省协查 7200 余人次。

3、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165 家。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减免会费 5970.38 万元，惠及企业 5.36 万家。全省 3000 余家社会组织参与“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受益群众超 1200 万人。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达 5.59 万家，链接帮扶资金 5000 多万元，在社区协商、社区文化、社区管理和居民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严格执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三个清单”，健全村（居）规民约作用发挥长效机制和村（居）务“线上线下”公开互动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补齐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安置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创新村（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在社会工作领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服务平台。实施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大村（社区）后备力量培养力度，为基层群众自治提供人才支撑。积极推进和谐社区示范创建，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基层群众自治水平。

5、规范区划地名管理。集中整治 128 个不规范地名，更新

完善乡村地名 2.1 万多条，完成湘粤线第四轮界线联检工作。祁阳撤县设市获得国务院批准正式挂牌，桂阳县撤县设市已向国务院呈报请示，审慎稳妥、有序均衡开展 9 项撤乡设镇、撤镇设街道、政区更名等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积极服务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三）提升履职效能，做好民生保障

1、提高民政服务对象补贴保障标准。扎实推进重点民生实事，提高民政补贴标准水平，2021 年，全省 39 万名城市低保对象低保平均标准 591 元/月，月人均救助 409 元；145.25 万名农村低保对象低保平均标准 5256 元/年，月人均救助 264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人均补助达到 80.8 元和 75 元。孤儿集中养育、社会散居供养标准每月达到 1439 元和 1002 元。临时救助 73.16 万人次，流浪救助 9.58 万人次，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2、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做到特困人员 100%安排照料服务人、100%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1.69 万名城市特困人员、35.29 万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9398 元/年、6737 元/年。

3、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节日送亲情”关爱行动。通过 DNA、人脸比对等手段，寻亲救助 756 人，落户安置 1850 人。收治困难精神病患者 5100 多名，为 2.1 万名居家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全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 万多人次。

4、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全面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完成 1.68 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立健全以失能照护设施、区域养老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街道（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60%，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村（社区）覆盖率达 30% 以上。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养老护理员补贴制度。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工作，继续做好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全省县级养老“安联网”建设，推动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新增建设特困供养服务床位 5298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4238 张。

5、发展儿童福利事业。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优化提质市州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加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推动省市县建立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开展农村留守妇女“五个一”关爱专项行动，优化机构养育儿童护理照料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巡防探视服务，在全省所有村（社区）建立儿童之家、配备儿童主任，通过“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行动，62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到位。

6、加强残疾人福利发展。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精准认定和补贴发放工作，入户走访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101 万人，清理不符合条件对象 8.4 万人，残疾人“两项补贴”民意调查满意度 99%以上。主动为 1.5 万多名符合条件对象上门服务，免费为 2400 多名困难残疾人配备康复辅具。开展福康工程，继续推行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加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推动全省加快实现 80%的县市区开展社区康复服务，60%的居家患者享受社区康复服务。

7、深化殡葬管理服务改革。出台《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监审办法》，对全省殡葬政府指导价利润实行不超过 15%管控。加大殡葬领域问题整治，整治各类突出问题 2670 个，治理硬化大墓、活人墓、乱埋乱葬问题 1.17 万个。

8、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加强婚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举办“国潮”集体婚礼，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等地实现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39.86 万对，合格率稳定控制在 100%，冷静期后离婚量同比下降 54%。

（四）促进社会效应，营造良好氛围

1、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精心组织纪念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走进红色教育基地、深入革命老区结对帮扶，部署“我为群众办实事”“八大专项行动”，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

理专项监督检查。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厅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邀请专家授课辅导 2 次，开展现场体验式红色教育 4 次，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座谈交流 4 次，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召开庆祝建党百年表彰大会。

2、巩固深化兜底保障成果。坚持不落一人、不漏一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实现低收入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人口监测标准两线合一，及时将 16 万多名易致贫返贫人口纳入低保救助、特困供养范围。健全兜底保障对象长效帮扶机制，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实行一户一档、因户施策，落实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长效帮扶措施，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3、加强宣传引导力度。湖南省民政厅网站发布信息 2747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5 条，微博发布信息 101 条。建立湖南民政微信公众号与厅门户网站互通通道，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网民互动交流”，增加网民互动渠道，持续加强重点民生实事公开。用好新湖南、红网时刻民政频道，打造受众更广的公开渠道，丰富政策解读、宣传形式。

（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完善政策制度

1、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14 市州全部出台了改革政策文件，所有县市区都推进了 1 项以上改革措施。在 34 个市县开展改革试点示范，其中 24 个市县已完成试点任务，向民

政部推荐了6个典型案例。全面完善低保、特困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2、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推动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开展“湖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大力发展慈善信托，打造“爱心改变命运”迎新春送温暖献爱心等慈善品牌。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市县全部建立了维保工作协调机制，62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关爱保护。

3、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创制。出台《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等政策文件，在我省民政“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中专门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指标，养老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机制愈发健全完善。

4、科学编制规划。科学编制《湖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发展方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民政工作质量

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网上发放问卷和实地访问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普惠政策知晓率和各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都在95%及其以上，整体满意度较高。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1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1 年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021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年收入预算 10,082.32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70 万元），年中调整至 14,296.51 万元，本年度实际决算收入为 15,674.93 万元，除经财政批准追加预算收入外，形成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厅机关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312.90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直属单位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年初经营收入预算为 500.00 万元，经营收入决算收入为 1,565.52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二）部分项目的实际支付进度有待提升

由于疫情冲击影响的客观因素，以及政府“过紧日子”，主动压缩非重点、刚性支出的主观因素，导致部分项目如出国费、村委会和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党组织党建活动和文明创建经费、革命老区研究宣传经费、民政教育培训专项经费、五化民政建设工作经费等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其中出国经费预算金额 30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为 0。

（三）财务审核工作有待加强

在现场抽查过程中，存在个别培训费报账资料不齐全和经费支出审签流程不规范等现象，财务工作的审核力度仍需加大。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由规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深入学习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提高全厅预算管理意识，年初编制预算工作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工作，还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确保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都纳入年初预算，当预算与实际情况存在相对较大的偏离时，及时和财政沟通，履行预算调整申报审批手续。

（二）增强预算执行督促力度，提升支付进度。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督促力度，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进度的分析通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同时对支付进度低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考虑因素，调整下年预算安排。

（三）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审核要求。在日常财务管理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核，从原始凭证审核入手，对一切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坚持拒绝报销，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审核把关，并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工作。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20日前在民政厅官网上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4.2021年度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5.2021年度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6.2021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7.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湖南省民政厅

2022年5月28日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23		204（另有 30 人经费自理）		91.4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44.01		216.00		142.8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24.14		135.00		131.65	
其中：公车购置	27.21		30.00		27.19	
公车运行维护	96.93		105.00		104.46	
2、出国经费			30.00			
3、公务接待	19.87		51.00		11.16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专项	7,870.48		1,616.66		2,479.37	
2、运行维护专项			370.00		365.83	
3、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			556.30		561.76	
4.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45.00		4,148.70	
5、民政事务专项（省级专项资金，市县转移支付）	5,766.00		5,390.00		——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91.23		74.00		68.95	
水费、电费、差旅费	169.21		183.00		182.45	
会议费、培训费	19.72		36.00		22.28	
政府采购金额	——		1,031.30		3,394.0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530.3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先后制订了《湖南省民政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审签流程》、《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预决算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机关报账工作手册》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湖南省民政厅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24.02	18,848.02	14,815.77	10	78.61%	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403.5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141.76				
	政府性基金拨款: 4,393.00 万元			项目支出: 8,108.4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经营支出: 1,565.52				
	其他资金: 5051.5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173.09 万元、经营收入 1,565.52 万元、其他收入 312.90 万元)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实施新时代“五化”民政发展战略,即加强民本化、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建设更具效能的民政;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建设更有质感的民政;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更接地气的民政;围绕基本社会服务,建设更贴民心的民政;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建设更有活力的民政,在增进民生福祉、改善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彰显新担当新作为。			2021 年全省 39 万名城市低保对象低保平均标准 591 元/月,月人均救助 409 元;145.25 万名农村低保对象低保平均标准 5256 元/年,月人均救助 264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人均补助达到 80.8 元和 75 元。孤儿集中养育、社会散居供养标准每月达到 1439 元和 1002 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人数	85 万人	85.0 万人	3	3	
			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 人数	2 万人	2.46 万人	3	3	
			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人数	1.6 万人	1.39 万人	3	3	应保尽保
			社会救助目标人 群覆盖率	100%	100%	3	3	
			临时救助人次	80 万人次	73.16 万人	3	3	应保尽保
			特困人员数	月均 38 万人	36.99 万人	3	3	应保尽保
			低保对象人数	月均 200 万人	184.26 万人	3	3	应保尽保
			新增特困人员供 养服务床位	5000 张	5298 张	3	3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人数	65 万人	65.2 万人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工作管理	严格按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工作	是	2	2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2	2		
			调查审核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3	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	按月/季发放	按月	1	1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70元	75元	3	3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是	3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70元	80.8元	3	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不低于13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950元/月	1350元/950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是	10	10	
				养老服务行业运行状况	稳定运行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残疾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	5	5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9%	5	5		
	总分						100	97	

附件 3

2021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和直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6.66	2,896.61	2,479.37	10	85.6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0.26	2,736.40					
	上年结转资金	396.4	160.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三高四新”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推动全省新时代“五化”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p>			<p>全年业务培训人数达 1130 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结项验收数 20 个，干部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 90%，婚姻免费登记率达到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培训人次	≥1000 人次	1130 人/次	5	5	
			对开展五化民政建设的县市区进行评估	30 个	30 个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结项验收数	20个	20个	5	5		
			指导城市和谐社区和农村幸福社区建设	400个	99个	5	2	财政未给足经费,只给了1/4的经费。	
		质量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覆盖率	≥70%	90%	3	3		
			婚姻免费登记率	100%	100%	3	3		
			社会组织评估有效率	≥90%	95%	3	3		
			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80%	94.8%	3	3		
			五化民政建设的县市区现场评估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对全省界线界桩进行现场勘查管理	每季度至少1次	已完成	3	3		
		成本指标	界桩管理维护	200-500元/颗	500元/颗	4	4		
			社会组织评估与抽查	4000元/家	4000元/家	4	4		
			界线管理	100-300元/公里	150元/公里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免费登记受益群众数	150万人	150万人	10	10	
	项目运行状况			稳定开展	稳定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体系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5%	98%	5	5		
			政策知晓率	≥90%	96%	5	5		
	总分						100	95	

附件 4

2021 年度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和直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365.83	10	98.8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强化民政信息化基础运维、支撑环境和重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强化民政厅信息化基础环境承载能力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提升业务支撑保障能力，发挥民政信息化兜底线、惠民生、保稳定、促增长的支撑作用。</p>			<p>全年视频会议及系统运行保障次数 65 次，网络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加固和整改完成率达到 95%，全省民政视频会议系统、公文传输系统 137 个省市县节点运行畅通率达到 99%，运行维护成本都在预算控制范围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及系统运行保障次数	≥50 次	65	5	5	
			网络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加固和整改完成率	≥90%	95%	5	5	
		质量指标	全省民政视频会议系统、公文传输系统 137 个省市县节点运行畅通率	99%	99%	7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件保障、PC桌面端运维保障率	99%	99%	7	7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续保时间	8月前	7月份	8	8		
		成本指标	网络、网站及数据中心基础运维	≤130万元	120.90万元	6	6		
			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	≤180万元	163.41万元	6	6		
			网络运维与安全防护	≤40万元	38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全省民政系统纸质公文发送经费	≥105万元/年	110万元/年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政数据共享服务规模	≥1000万条	1200万条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至少减少全省民政系统纸质公文寄送数量	26.3万份/年	28.1万份/年	7	7		
			至少减少民政现场会议召开次数	60次/年	65次/年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5

2021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和 直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6.30	612.74	561.76	10	91.6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00	577.4					
	上年结转资金	45.30	35.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迎新春送温暖献爱心”集中慰问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2 日,全省慰问户数计划不低于 10 万户,其中,省级层面走访慰问 5000 户,市州、县市区走访慰问 9.5 万户。社会组织评估至少完成 30 家,新登记省级社会组织至少完成 50 家,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至少完成 1600 家。			全省困难群众慰问人数 44 万人,社会组织评估 59 家,新登记省级社会组织 68 家,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655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人数	不低于 30 万人	44 万人	7	7	
			社会组织评估	≥30 家	59	7	7	
			新登记省级社会组织	≥50 家	68	7	7	
			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600 家	1655	7	7	
绩效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指标		时效指标	集中慰问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月12日	2021年1月1日至2月12日	7	7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500-2000元/户	500-2000元/户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群众幸福指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10	
			慰问群众生活质量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体系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6

2021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和 直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5.00	4,751.08	4,148.70		87.3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3.00					
	上年结转资金		358.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厅机关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要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假肢装配工作，建设完成老年人康复护理楼和残障人士康复训练楼。			全年各项政府采购活动都依法采购，严格履行验收手续。装配假肢数量 510 具，装配辅具数量 596 具，建设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面积 26142m ³ ，基层社工站线上培训人数达到 40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装配假肢数量	>500 具	510	6	6	
			装配辅具数量	>500 具	596	6	6	
			残疾人和精神 卫生福利机构 建设面积	26142m ³	26142m ³	6	6	
			基层社工站 线上培训人数	4000	4000	6	6	
			组建未成年人 保护专家团队	1 个	1 个	6	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基层社工站优秀案例	20个	20个	4	4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4	4		
		成本指标	假肢成本	小腿、大腿、髌大腿、上肢假肢标准分别为每具7000元、9500元、13500元、8500元。	小腿、大腿、髌大腿、上肢假肢标准分别为每具7000元、9500元、13500元、8500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失能半失能特困对象照护能力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10		
			受益特困残疾人保障情况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体系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 7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可用 指标数	实际 支出数	结转 结余数	支付进度
省本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572.39	1,328.34	244.05	84.48%
特困对象上访经费	89.01	78.52	10.49	88.21%
明天计划手术补贴	100.34	100.34	0.00	100.0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等	550.00	408.78	141.22	74.32%
特困供养机构康复辅具及无障碍设施建设	400.00	360	40.00	90.00%
福康工程及助残能力提升	200.00	159.99	40.01	80.00%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160.00	127.84	32.16	79.9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项目	378.00	286.56	91.44	75.81%
福彩助残免费装配假肢项目	500.00	500.00	0.00	100.00%
单位能力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0.00	100.00%
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项目	460.00	460.00	0.00	100.00%
社会福利其他支出	141.34	138.34	3.00	97.88%
合计	4,751.08	4,148.70	602.38	87.32%